1. **合同文本（格式）**

委托人：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一、签约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关于彩票发行销售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作为中国体育彩票在海南省的销售管理机构，与乙方就在甲方规定的授权区域内开展“顶呱刮”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以下简称“即开票”）配送的相关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二、签约方**

1. 甲方即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是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管，隶属于海南省旅文厅，负责中国体育彩票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管理的唯一法人机构。
2. 乙方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即开票高效物流服务供应商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授权区域内根据双方约定提供配送服务。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限之外乙方实施的行为和产生的后果，除经甲方书面承认或追认外，均由乙方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区域配送即开型彩票。配送区域暂定渭南市，期间，甲方可自行根据业务要求将其他区域纳入高效物流进行配送即开彩票，乙方需全力配合，相关事宜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 在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搭建即开型体育彩票订购系统，实现通过手机小程序完成库存查询、票务订购、物流查询、包裹签收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3. 乙方通过系统收集授权区域内体育彩票代销实体店（以下简称“实体店”）的订票需求（实体店单次订票金额不低于1800元），转化形成包裹单，在规定期限内安全送达至需求实体店，除接受甲方指令或实体店自身因素（未达最低起订金额或订票额度不足等）、不可抗力外的任何理由，不得进行回绝。
4. 乙方配送即开票时应按箱或按包进行配送，不得拆包，以确保即开票的完整性、有效性，配送过程中的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海口市区内实现“一日达”（下订单后一日内送达），对海口市偏远地区及乡镇、海南省除海口的其他市县区域门店实现“两日达”（两日内送达，对个别交通不便利或较偏远地区在标准送达时效上加 1 日，当日 16:00 以后的订单可视为次日8:30 的订单），采购人要求销售门店单次即开票订单量不少于1800元（可根据当地即开票市场情况调整）。。配送时效统计方法为收货开始计时，截至业主签收。
5. 乙方应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订票系统，通过系统数据对实体店库存状况进行分析，客服人员在实体店即开票库存不足前及时提供订票提醒服务，根据各类即开票销售情况，为实体店做好票种推荐服务。同时，乙方通过数据分析系统为各级体彩中心管理和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撑，建立服务于甲方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数据报表体系，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运营报表。
6. 如果甲方要求在同一派送区域内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服务。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申请开通二代系统接口，协助乙方完成系统对接；
2. 甲方负责在二代系统上为乙方创建仓库，并协助完成产品调拨。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及时更新有效的收货人信息（包括业主姓名、电话、实体店地址等）。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配送过程中出现的收货地址不符、收货人失联等异常情况。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受委托的整个业务过程发生期间，造成的货品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票面全额赔偿甲方。
2. 乙方需开发订票与配送系统供甲方使用。甲方以及收货人可通过该系统全程跟踪配送过程及有效的物流轨迹，并实现订单下达、查询、收货以及报表生成等功能。
3.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即开票种类、数量、票包号、配送地址、收货人信息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配送服务，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以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以合法方式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并保证不因其不当或不合法的行为使甲方受到经济和名誉损害。
5. 乙方根据即开票销售系统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通过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确认并扣减实体店订票额度后，方可向实体店配送即开票。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实体店收取彩票订购款。

**七、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指定地区开展即开型体育彩票配送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为每月海南省即开票确认销量总额的 进行计算，具体以配送金额的 %据实进行结算，服务期内费用总额限定为 万元。若按照上述约定，实际应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定额时，应以 万元为限，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过最高限定额的月份乙方须继续提供配送业务，当月结束后服务期满，终止合同。
2. .在此期间乙方承担协议周期内因本协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系统建设、系统维护、数据分析、票务配送、票务存储、培训等相关业务费用。
3. .付款方式按自然月进行月结，每月1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上月配送服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上月配送明细表或上月出库总金额表。经核对无误后，甲方将在当月25日前完成结算。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或配送数据存在偏差，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4.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账户名：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6.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八、技术标准**

1. 分拣差错率：不高于0.05%；
2. 配送时效：平均值不高于48小时；
3. 报表提交：乙方每月10日前为甲方提供的数据分报表，并确保报表信息及时、真实、可用；
4. 业务、系统优化：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变化或要求，制定配套完善优化方案，并在双方协商日期前提交。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的订票与配送系统享有全部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因该订票与配送系统损害他人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按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并承担调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配送总额的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错运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交付的责任。延误5日以内，每延误1日，该票货物运输费用减免五分之一，延误超过5日，该票货物运输费用全免，且每多延误1日，按照该票货物运输费用的五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超过30个自然日，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达60个自然日以上，或即开票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协议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对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解除协议。
5. 如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暴风雪、瘟疫等）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法律政策变动和国家法令的变更等。
  2. 受影响方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受影响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并且应在通知发出后【7】天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十二、 保密**

*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产生争议的，违约方应该承担另一方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函费、鉴定费、公正费等。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3.双方均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合同一方按该地址、邮箱向对方发出函件后3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